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 2025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审计委员会由陈静、陶奕、赵敏昀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全体委员均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讨论内容及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2025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5-018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095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106
2025年1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113

三、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